

## **立法會CB(2)2285/11-12(06)號文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香港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措施，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政府一向關注市民從食物中攝取殘餘除害劑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响。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策略，提升食物安全水平，確保市民享用的食物符合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市民健康。這包括做好源頭管理、嚴格執行食物監察計劃、完善相關法規及宣傳教育四方面的工作。當中有關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措施詳列於下文第3至21段。

#### **源頭管理**

3. 由於內地是本港食物主要供應地，政府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保持緊密聯絡。按照本港與國家質檢總局訂立的行政安排，所有從內地進口本港的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蔬菜種植基地。中心每年都會派員到內地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從源頭確保供港農業產品的安全衛生。巡查內容包括-

- (a) 農作物生產過程；
- (b) 農藥及肥料的施用及貯存；
- (c) 基地實地環境；
- (d) 田間管理；
- (e) 水源及土壤質量；及
- (f) 農作物檢測及行政管理等。

4.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蔬菜統營處(「菜統處」)亦攜手推行信譽農場計劃，目的旨在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及環保作物生產方法；鼓勵農友採用綜合病蟲害管理技術，正確及安全使用農藥；及執行定期農場測檢，確保農友生產優質及安全食用的蔬菜，保障市民健康。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已有259個本地和37個內地的菜場獲得信譽資格。

5. 就本地信譽農場方面，漁護署會指導及監察參加這計劃的本地菜農安全使用除害劑，並印制派發《良好農業規範-作物生產》操作守則，倡導減少使用除害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蔬果。

6. 就內地「信譽農場」而言，菜統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在漁護署技術支援下，每年都會派員定期巡查所有內地信譽農場。巡查的項目包括農場園藝操作、農藥貯存及使用紀錄。巡查員亦會向農場派發有關安全施用除害劑的資訊，為農場施用除害劑提供建議及採集蔬菜樣本作農藥殘餘化驗。此外，菜統處另會定期委派獨立審核員就有關農場的表現進行複核。

## 食物監察計劃

7. 除了做好源頭管理外，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也是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中心每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並經由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審議，廣納各專家及持分者的意見後訂定。監測範圍及力度會按檢測的結果、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內地農業的發展情況及資訊等而適時地調整。中心每年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進行測試，測試範圍主要包括除害劑、金屬雜質、染色料、防腐劑及輻射水平測試等。

8. 就檢測除害劑殘餘而言，中心現時採用的標準，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釐定的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sup>1</sup>，而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經常檢測的除害劑種類包括有機磷、有機氯、擬除蟲菊酯、氨基甲酸酯等。就內地信譽農場計劃，菜統處及菜聯社會將農場蔬菜樣本交由菜統處

<sup>1</sup> 最高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法定允許的最高除害劑殘餘濃度。最高再殘餘限量則關乎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除害劑殘餘或污染物，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和農產品的除害劑或污染物。最高再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的法定允許或認可的最高除害劑殘餘或污染物濃度。

進行農藥檢測，所檢測的除害劑種類與食物監察計劃下經常檢測的一致。

9. 對於有問題的食品，中心會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行動，包括發警告信、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要求停售、回收及銷毀有問題食品，以及進行檢控等。二零一一年，中心抽取了21 700個蔬果樣本，合格率達99%以上，其中兩個從內地進口的樣本不合格。中心已通知內地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一間涉及的農場已從內地供港的蔬菜種植基地名單中除名。

## 完善相關法規

10. 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供人類食用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攬雜和適合供人食用，但並無特定的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

11. 為了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已訂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規例》已於五月九日提交立法會，若通過審議程序，將在兩年寬限期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2. 《規例》的重點，是於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根據《規例》，食物含有的除害劑殘餘不得超過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在制定《規例》的附表1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中心已根據本地的食物消費模式來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制定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

13. 釐定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可鼓勵本地農場及內地註冊供港菜場的農民注意優良務農規範，在施用除害劑時嚴格地按照除害劑標籤指示來施用除害劑，包括准許施用除害劑的食品類別，施用的次數和份量，以及農作物在最後一次施用除害劑後須經過多久才可收割等，並以所需的最低劑量為限，在達到施用除害劑的預期效用(即防治、殺滅、驅趕或減少有害生物)的同時，確保把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水平盡量降

至最低。另一方面，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的釐定，可鼓勵業界選擇可靠，並可提供書面保證證明食物符合《規例》的供應商。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更新《規例》的附表。

14. 《規例》的原則是，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如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但附表1並沒有訂明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方可進口和售賣有關食物。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15. 為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該等除害劑的殘餘物與食物天然成分相同或不能與食物天然成分區別），《規例》的附表2已列明獲豁免除害劑的名單。在決定是否將某除害劑納入附表2時，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使用有關的除害劑會否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
- (b) 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是否與食物天然成分相同，或不能與食物天然成分區別；及
- (c) 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有沒有明顯毒性，或食用含有該除害劑的殘餘的食物是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16. 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類似的獲豁免除害劑名單，我們在擬備名單時，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所採用的名單。

17. 就罰則而言，《規例》訂明，除以下情況外，任何人進口、製造或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以供人食用，即屬違法：

- (a) 有關食物及除害劑殘餘符合《規例》附表1指明的描述，而殘餘含量不超過該附表指明的限量；
- (b) 《規例》第5或6條適用於有關食物，而有關殘餘含量不超過適用於該食物的最高殘餘限量或最高再殘餘限量；
- (c) 有關除害劑殘餘屬《規例》附表2列出獲豁免除害劑的殘餘；或

(d) 食用有關食物並不危害或損害健康。

違例者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這與第132章第54條就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所訂的罰則一致。

18. 上文第17段的罪行有法定的免責辯護。現時，第132章第71條訂明，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該條文亦適用於《規例》所訂罪行。例如售賣商根據《規例》被檢控，可提出證據(如發票)證明有關食物與供應商提供給售賣商時的原來狀況相同，沒有經進一步處理；以及供應商較早時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所供應的食物是安全的。

19. 此外，根據第132章第70條，如被告人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而他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這條文同樣適用於《規例》所訂罪行。

## 宣傳教育

20. 為了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好準備以遵守《規例》，《規例》生效前會有約兩年寬限期。我們預計業界需要作的準備工作，主要包括食物入口商及零售商需要與供應商聯絡，以了解有關食物是否符合《規例》的要求，以及索取相關的資料。如有需要，入口商及零售商或需更換供應商以符合《規例》的要求。同時，私營化驗所會按其實際需要及條件，包括設備及資源，制定合適的檢測方法，以測試《規例》載列的除害劑殘餘。在寬限期內，食物安全中心會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提供訓練及擬備指引，協助他們為《規例》的生效作準備。

21. 中心一直舉辦多個健康講座和巡迴展覽，讓市民了解農業中使用除害劑的原因，及減低除害劑負面影響的方法，並提醒市民保持均衡飲食，避免過量攝取個別危害物質(包括化學物)。市民在進食蔬果前，應徹底清洗，以保持衛生。政府亦一向透過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24小時電話熱線(2868 0000)及其他渠道(如《食物安全通訊》季刊)提供教育資料。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食物安全推廣工作。

## 徵詢意見

22. 請各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